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該基金之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及經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參與股份，其總數佔該基金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7%。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投資事項乃旨在作出投資，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樣化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及經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參與股份，其總數佔該基金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經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參與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由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後釐定。

完成

預期完成日期將為本公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之內。

由於在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該基金之權益約佔26.67%，故該基金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基金之財務業績亦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該基金之盈利分派

根據該基金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該基金可分派從該基金之資產（即以現金為主）中扣除該基金開支後之款項。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可分派多於利潤之款項。有關分派須於該基金股東大會決議案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作出。

參與股份之轉讓

倘經理人同意，參與股份可不時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表決權利

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規定，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概不得參與該基金之管理工作，例如行使該基金股份之表決權利。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投資事項乃旨在作出投資，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樣化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西南部地區提供石油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油品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家根據韓國法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公司。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成立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該基金於完成後之基金規模約為75,000,000美元。

由於該基金為新成立，故無法提供其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且該基金並未投入營運。待完成後，認購人以20,000,000美元之代價作出之投資，將會佔該基金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經理人之資料

經理人為一個根據韓國法例組織及存續之私募股權基金，並為一家已向韓國金融監督院*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理人之投資組合集中於透過併購、股票及債務投資致力進行擴展及全球化之公司，包括管理一個由一家領先的韓國政府擁有銀行作為核心有限合夥人而投資之基金。經理人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經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理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投資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須就參與股份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	指	韓國法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 僅供識別

「該基金」	指	AFC Mercury Fun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公司，並為一個根據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參與股份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AFC Korea Co., Ltd.，一個根據韓國法例組織及存續之私募股權基金，為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經理人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之普通股，其數目佔該基金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7%，將根據認購協議以20,000,000美元之總代價發行予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參與股份，其總數佔該基金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